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藥學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11.05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.11.27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.11.05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.11.27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.11.1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12.01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.06.0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10.26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.06.16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,訂定「藥學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,其組成方式如下:
  - 一、當然委員: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所長。

## 二、選任委員:

- (一)由各系(學位學程、所)推選專任副教授(級)以上教師代表 1 人(如無副教授級以上教師,得由助理教授(級)教師)擔任,若該系(學位學程、所)無符合規定職級之教師,得推選系(學位學程、所)外符合之教師擔任。
- (二)學院轄屬系(學位學程、所)教師編制人數最多者,得再加委員 1 人,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
教師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、長期病假或有不在校事實者,不得擔任選任委員。

院教評會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## 第三條 院教評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複審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進修、升等、借調、申復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複審有關本院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創作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、優良教師選拔等事項。
- 三、複審有關本院教師資遣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獎懲等事項。
- 四、評議有關本院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,以及本校教師聘約等事項。

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行審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,並兼會議主席,主席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,由出席委員共推一人代理。

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。

第五條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選任委員連續二次以上,無故不出席者,得經院教評會同意解除其職權,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院教評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,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。

第六條 院教評會視需要召開會議,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;惟審議申復、資遣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,或其他經院教評 會認定屬重大事項者,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 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,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,其中具審查資格委員應至少 7 人,如委員人數不足時,應由院長書面簽請校長同意,聘請院外與送審人學術專長 相符之學者專家,共同籌組臨時院教評會,由院長擔任主席,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七條 院教評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或涉及個人利害關係者, 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經該教評會決議,請該委員迴避。

有關委員迴避時,不列入出席委員人數及議決人數,並應重新計算出席委員人數, 參與議決。

院教評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,如須表決,得以無記名 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 教師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,得於收到院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,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,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教師對於申復結果仍有不服,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 相關規定,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